

貞觀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地址：2351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4 樓之 6

電話：02-82269568 傳真：02-82269499

聯絡人：吳香霖

電子郵件信箱：lab.aroma@gmail.com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105 年 3 月 10 日

文號：貞觀食研字第 1050310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105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論文徵稿海報，敬邀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1. 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辦及貞觀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之「105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將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舉辦。
2. 「105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之論文投稿之截稿日為 105 年 6 月 10 日，投稿資料請於截稿日前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 (e-mail) 附加檔案的方式交付，敬邀踴躍賜稿。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



105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

一、為促進食品衛生檢驗科技之發展，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增進國內食品衛生檢驗人員之科技與學術交流，特辦理本研討會，敬邀產、官、學相關機構人員參加發表學術論文，歡迎踴躍投稿，共襄盛舉。

二、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時間及地點 105年9月27日、28日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四、論文主題 食品化學(代號為C)、食品生物(代號為B)及檢驗品保(代號為Q)三組，
論文發表方式：口頭宣讀(代號為O)及壁報展示(代號為P)二類。

五、投稿須知 1.截稿日期：論文全文/或摘要請於本年6月10日前以光碟或電子郵件(e-mail)附加檔案的方式提送至執行單位。

2.投稿檔案：請以論文主題代號及連絡人之中文姓名為檔案名稱。

例如：論文宣讀(代號為O)食品化學(代號為C)投稿人吳香霖，則為OC吳香霖；若同時投稿多篇請加入數目01，即OC吳香霖01。

3.口頭宣讀：發表時間為15至20分鐘，參加發表者請於截稿日期前繳交摘要，並於8月31日前以光碟或電子郵件(e-mail)附加檔案的方式提送簡報檔至執行單位。

4.壁報展示：壁報展示板高180公分、寬90公分，參加發表者請於研討會報到前自行黏貼完畢，並於研討會結束後自行拆除。

5.審查：投稿論文將另行審查，本會有接受與否之權利。

6.投稿者有參加本研討會之優先權利。

六、論文及摘要格式

請參照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論文作者投稿指南。使用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軟體製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或寄送光碟方式投稿。

七、執行單位

貞觀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1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4F之6

聯絡人：吳香霖

電話：(02)82269568 傳真：(02)82269499

投稿 e-mail：lab.aroma@gmail.com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敬邀

105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 論文作者投稿指南

論文主題分為食品化學(代號為C)、食品生物(代號為B)及檢驗品保(代號為Q)三組，論文發表方式：口頭宣讀(代號為O)及壁報展示(代號為P)二類。

投稿稿件請以中文撰寫。作者請一律以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製成電子檔，以A4規格直式橫書排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5cm。標題中應含標題、作者及作者所屬單位，依前述格式繕打。若各作者單位不同，請於作者姓名之後加註上標數字如^{1,2,3}等以區別之。摘要不分段，字數約為450至480字(標題、作者及摘要可於16公分寬、11.9公分高之表格內顯示全部內容)，內容力求精確簡要，但須概括研究之目的、方法、結果，及結論等全文旨義。內容不得出現文獻引用，所有縮寫第一次出現於摘要時須全文寫出。

文稿內表示數量時，均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年代統一以民國表示。長度、體積、重量、時間、酸鹼值及濃度等單位採用國際單位制(SI制)，習見之符號：cm、mL、mg、pH、ppm、ppb等，用半形字繕打，不必另用中文。數學與化學公式有上下標記，或文稿內有特殊符號者，請於文稿內留白處註明。表示數量之數字，請以千分位分隔符號表示(例如 1,000)，以方便閱讀。

投稿稿件排版要求如下。

- (1) 請以論文主題代號及連絡人之中文姓名為檔案名稱。例如：論文宣讀(代號為O)食品化學(代號為C)投稿人吳香霖，則為OC吳香霖；若同時投稿多篇請加入數目01，即OC吳香霖01。
- (2) 題目：標題之中文為16號粗體之標楷體，英文為16號粗體Times New Roman體，採標準字距及單行間距，置中對齊。
- (3) 作者、服務機關：中文為12號之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體，採標準字距及最小行高12pt，置中對齊。姓名、機關請以中文全名表示，並於宣讀人姓名下方加註底線。
- (4) 題目與作者列間及作者與摘要列之空行設定：行距為最小行高

PC-33

Dimetridazole 及 Ronidazole 在火雞之殘留性試驗

黃瑛¹ 徐金德² 王建雄¹
¹嘉義縣衛生局 ²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本試驗旨在探討 Dimetridazole 及 Ronidazole 在火雞之殘留性。利用固相萃取管柱進行火雞檢體前處理，再配合高效液相層析儀建立 Dimetridazole 及 Ronidazole 之分析方法。Dimetridazole 及 Ronidazole 的藥物停滯時間分別為 12.125~12.267 分鐘及 8.808~8.842 分鐘。Dimetridazole 標準品在火雞肝臟、腎臟、肌肉及血清中平均回收率，分別為 86%、65.2%、95.2%及 84%。而 Ronidazole 標準品在火雞肝臟、腎臟、肌肉及血清中平均回收率，分別為 88%、87.6%、93.6%及 95.3%。每天餵食公母火雞 Dimetridazole 250 mg 連續 5 天停藥後，公母火雞肌肉於第 24 小時測不到藥物；公母火雞血清於第 48 小時測不到藥物；公火雞腎臟於第 48 小時測不到藥物，母火雞則於第 72 小時測不到藥物。而每天餵食公母火雞 Ronidazole 125 mg 連續 5 天停藥後，公火雞腎臟於第 9 小時測不到藥物，母火雞則於第 12 小時測不到藥物；公火雞肌肉於第 96 小時測不到藥物，母火雞肉於第 72 小時測不到藥物；公母火雞血清則於第 192 小時測不到藥物。由以上試驗顯示，本實驗可在 15 分鐘內同時分析 Dimetridazole 及 Ronidazole 含量，本方法可提供相關檢測單位參考。另由本實驗結果得知，Dimetridazole 於火雞的殘留期間為 72 小時，因此可建議停藥期為 108 小時；而 Ronidazole 於火雞的殘留期間為 192 小時，因此可建議停藥期為 288 小時。

PC-34

食品中著色劑於酸性及鹼性展開液測試效果之探討

楊馥如 姚幼若 黃景義 許朝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

人工合成色素為水溶性酸性色素，普遍取代對光熱不穩定及量不足之天然色素，本室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參考方法-食品中著色劑檢驗方法中薄層層析法進行食品中著色劑檢驗，使用其中 2 種不同酸鹼性展開溶媒，包括醋酸乙酯：甲醇：28% 氫水 (4:5:1, v/v/v) 及正戊醇：乙醇：28% 氫水 (10:10:1, v/v/v)。本實驗主要比較不同類食品使用酸鹼展開溶媒進行薄層層析之分離效果，經與標準品比對 Rf 值，進行 8 種著色劑之鑑別。實驗結果：8 種著色劑於此 2 種不同酸鹼性展開溶媒之檢驗結果一致，於酸性及鹼性展開液之 Rf 值分別為 0.1~0.65 及 0.1~0.67，二者無統計上之差異。稽查抽驗市售食品 146 件，進行酸性及鹼性展開液之薄層層析，均可達良好分離效果，其中有 49 件樣品檢出著色劑，包括湯圓 6 件、椰果/果凍 6 件、調味品 2 件、蜜餞食品 16 件、芋圓 1 件、醬菜 9 件、魚肉煉製品 2 件、糖果 4 件及豆製品 3 件，檢出率為 33.6%。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註冊課務組 0315
辦事員 林曉薇 1352

組長：

教務處 0316
註冊課務組 李維哲 2118
組長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教務長決行

授權教務長 0317
林 志 隆 決 行 1838